

第 06430 章

木作樓梯及扶手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說明各種木作樓梯及扶手之材料、施工及安裝等之相關規定。

1.2 工作範圍

1.2.1 各種木作樓梯

1.2.2 扶手

1.3 相關章節

1.3.1 第 01330 章--資料送審

1.3.2 第 01450 章--品質管理

1.3.3 第 06100 章--粗木作

1.3.4 第 06200 章--細木作

1.3.5 第 07921 章--填縫材

1.4 相關準則

1.4.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 CNS 444 01003 製材之分等

(2) CNS 1349 01010 普通合板

(3) CNS 2706 K3017 乳化聚醋酸乙烯膠合劑

(4) CNS 3000 01018 木材之加壓注入防腐處理方法

1.4.2 建築木製品學會 (AWI) —品質標準

1.5 資料送審

1.5.1 施工製造圖

包括全尺度組件剖面、連扣方式、裝配方法、連接細節、繫結鐵件及塗裝等。

1.5.2 材料應提送樣品 1 份及全尺度組件剖面、連扣方式、裝配方法、連接細

節、繫結鐵件及塗裝等。

1.5.3 施工製造圖及樣品經工程司認可後方能開始製作及施工。並用作施工最低標準及檢驗是否符合 AWI 之品質標準。

1.6 資料送審

1.6.1 承包商應先繪施工製造圖，送請工程司核可。

1.6.2 材料應提送樣品[2 份]及全尺度組件剖面、連扣方式、裝配方法、連接細節、繫結鐵件及塗裝等。

1.6.3 施工製造圖及樣品經工程司認可後方能開始製作及施工。並用作施工最低標準及檢驗是否符合 AWI 之品質標準。

1.7 運送、儲存及處理

1.7.1 木材及製品於運送、裝卸時應避免損傷製品。

1.7.2 木材及製品運達工地後，應置於通風、有遮蔽、不受潮地點，並注意防火災。如施工前發現有彎曲變形者應運離，不得採用。

2. 產品

2.1 功能要求

2.1.1 乾燥處理：所使用之一切木料必須先經乾燥處理後始可加工製造，含水率應為 12% 以下。

2.1.2 防火、防焰及耐燃

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木構造應符合 CNS 10148 A3185 之規定。

(2) 防焰合板應符合 CNS 11668 01039 之規定。

(3) 耐燃合板應符合 CNS 11669 01040 之規定。

2.1.3 標示尺度：契約圖說所示木材之尺度，凡為露面粉光材料者，均係指各該部分完成之淨尺度。

2.2 材料

2.2.1 木材：應符合第 06200 章「細木作」之規定。

- 2.2.2 繫結鐵件：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應符合第 05081 章「熱浸鍍鋅處理」之規定。
- 2.2.3 支柱：應符合契約圖說之規定。
- 2.2.4 接著劑：應符合 CNS 2706 K3017 或 CNS 12001 K3090 之規定。
- 2.2.5 填隙補強材料
 - (1) 軟木料：作為填隙之軟木料應與周圍木材之色澤、紋路相近。
 - (2) 填縫材：應符合第 07921 章「填縫材」之規定。
- 2.2.6 油漆塗裝：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應符合第 06200 章「細木作」之油漆塗裝規定。

3. 施工

3.1 準備工作

- 3.1.1 承包商於施工前應先至現場實際測量放樣，若有部分現場尺度與契約圖說不符時，承包商應即提出解決方案送請工程司核可。
- 3.1.2 安裝位置應清除乾淨。

3.2 安裝

- 3.2.1 樓梯及扶手之安裝應依施工製造圖之規定，包括連扣方式、裝配方法、連接細節、繫結鐵件及塗裝等。
- 3.2.2 所有木作樓梯直接與混凝土或圬工面相接觸者，其接觸面應先作適當之防腐處理，或以工程司核可之墊料加以保護。
- 3.2.3 裝置位置之切鑿處應妥為修整，且安裝必須謹慎。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應用暗榫組合。接榫處以接著劑黏貼加強。
- 3.2.4 所有必須之繫結鐵件於使用前應先作防銹處理，或依需要選用不銹鋼材，並經工程司核可之施工製造圖施作。

3.3 保護

在工程驗收前，承包商應對木作樓梯與扶手等加以保護，以避免刮損。

4. 計量與計價

4.1 計量

4.1.1 木作樓梯依契約圖說所示之尺度與材質，以座計量。

4.1.2 扶手依契約圖說所示之型別與材質，以公尺計量。

4.2 計價

4.2.1 木作樓梯依契約圖說所示之，以座計價。

4.2.2 扶手依契約圖說所示之型別與材質，以公尺計價。

4.2.3 上述單價已包括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人工、材料、機具、設備、運輸、動力及附屬工作等費用在內。附屬工作包括固定件、配件、油漆、接著劑、補強材、樣品及清理等。

〈本章結束〉